

青年马克思的地租思想及其理论价值

马寒, 王琦

郑州轻工业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河南 郑州 450001

摘要:地租是政治经济学研究的基本范畴。古典政治经济学站在资产阶级立场上, 仅将地租视为与“资本及其利润”“劳动报酬”相并行的商品生产的组成要素, 忽视了地租作为“积蓄的劳动”的资本本质及其产生的私有制基础。在《1844 年经济学哲学手稿》等著作中, 青年马克思将地租纳入资本主义生产体系来考察, 运用批判与建构结合的论证范式, 在扬弃古典政治经济学地租理论的基础上, 提出了地租是自然力竞争和人力竞争相互作用结果的观点, 力求借助地租等经济范畴来揭示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实质以及无产阶级的历史地位和使命, 从而超越了古典政治经济学的理论内涵与价值旨归, 为劳动价值论、唯物史观等科学理论的创立奠定了基础。

关键词:马克思; 地租理论; 古典政治经济学

中图分类号: A81; F091.91 **文献标识码:** A **DOI:** 10.12186/2025.03.002

文章编号: 2096-9864(2025)03-0010-09

17 世纪中后期以后, 随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出现和发展, 土地越来越集中, 租地农场主大量出现。一方面, 土地占有者“靠垄断土地进行掠夺。他利用人口的增长进行掠夺……他靠出租土地、靠最终攫取租地农场主的种种改良的成果进行掠夺”^{[1]69}, 从而实现了私有财富的急剧增长; 另一方面, 租地农场主与土地所有者的矛盾、与农业工人的矛盾在生产过程中不断积累。以地租为表现形式的土地资本竞争及其外化的阶级矛盾, 必然导致封建土地所有制的解体。古典政治经济学家站在新兴资产阶级立场上, 深入剖析了这些矛盾关系, 但较少触及土地私有制这个根本问题。与古典政治经济学不同, 马克思立足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从私有制、雇佣劳动等经济范畴来考察地租问题, 既批判

了古典政治经济学地租理论的偏狭, 又揭示了地租的私有制本质及其发展趋势。《1844 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以下简称《手稿》) 作为马克思从国家哲学到政治经济学批判转变的开始^[2], 在马克思地租理论的发展脉络中具有重要价值。在对马克思地租理论的相关学术史梳理后发现, 学界不乏围绕《手稿》研究的学术成果, 但关注点多在于异化劳动理论剖析, 以及私有财产的本质、运动和扬弃等方面, 鲜见以地租为视角来研究《手稿》的成果。鉴于此, 本文拟以《手稿》为中心考察青年马克思的地租思想, 全面呈现青年马克思地租思想的内容逻辑, 以及对古典政治经济学地租理论的批判与超越, 以期为系统研究马克思地租理论开辟进路。

收稿日期: 2024-08-21

基金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思政专项(24VSI161); 河南省软科学项目(242400411153); 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2024BSH038)

作者简介: 马寒(1978—), 男, 河南省商丘市人, 郑州轻工业大学副教授, 博士, 硕士生导师, 主要研究方向: 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 王琦(1995—), 女, 河南省开封市人, 郑州轻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 主要研究方向: 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

一、古典政治经济学地租理论的建筑与青年马克思的批判

地租属于政治经济学研究的基本范畴。恩格斯认为,“地租是土地的收获量即自然方面(这方面又包括自然的肥力和人的耕作即改良土壤所耗费的劳动)和人的方面即竞争之间的相互关系”^{[1]69}。地租作为自然力竞争和人的生产竞争共同作用的结果,天然地体现了土地作为自然物的生产力属性和作为资本的生产关系属性。古典政治经济学虽然较早就将地租纳入理论考察视域,但由于阶级立场的偏狭,其理论体系存在明显的逻辑缺陷。青年马克思一方面肯定古典政治经济学的合理观点,另一方面又揭示了古典政治经济学未能发现的地租历史趋势。因此,在考察青年马克思地租思想时,对古典政治经济学地租理论的理论建构作一概览是十分有必要的。

1. 古典政治经济学的地租理论建构

英国古典政治经济学对地租的论述在整个资产阶级经济学中是最杰出的^[3],除建构起关于地租问题的基本解释框架外,古典政治经济学的劳动价值理论、剩余价值理论、分配理论,以及社会阶级之间的经济对立理论^[4],也是马克思合理吸收并用于分析地租的理论工具。但需注意的是,古典政治经济学的地租理论是随着资本主义的经济发展逐步形成的,不同历史时期经济发展的客观事实限制着当时古典政治经济学家们的理论认知。同时囿于阶级的局限,即使是古典政治经济学的集大成者,在地租方面的论述也是不彻底、不完善的。

古典政治经济学代表人物有威廉·配第、亚当·斯密、詹姆斯·安德森、大卫·李嘉图等人,从他们的地租论述中可以窥见古典政治经济学地租理论的发展脉络。在早期古典政治经济学地租理论中,地租代表着剩余价值一般的

通常的形态,是全部的剩余价值,这一点在古典政治经济学的奠基人威廉·配第的论述中有着明确的印证。配第指出,一个人从自己的土地耕作收获中扣除掉种子、自身食用、换取必需品所需部分之后,“剩下的谷物就是这一年这块土地的当然的正当的地租”^[5]。这表明配第已经意识到地租是剩余劳动的产物,在说明商品价值的基础上实质上接触到了剩余价值问题。但配第处于资本主义早期阶段,此时的土地所有者可以凭借土地所有权直接占有剩余劳动,地租同剩余价值和剩余劳动一致。因此,配第无法区别地租与利润,不能正确认识地租是剩余价值的特殊形式,他的地租论只是关于剩余价值方面的理论^[3],还没有提出真正的地租理论。视地租为剩余价值的一个分支,从而将地租与利润分开的人,是亚当·斯密。他认为,利润是商品价格中去除地租和全部劳动价格外的剩余部分^{[6]45-46},而来自劳动、资本或土地三种资源的“工资、利润和地租,是一切收入和一切可交换价值的三个根本源泉”^{[6]46}。这表明斯密是将地租置于同工资、利润平行的位次上来进行研究的。同时,斯密还强调,土地一旦完全成为私有财产,地主就会在任何情况下要求获得地租,即劳动者必须把劳动产品的一部分作为使用土地的代价转交给地主^{[6]43}。这体现出斯密在劳动价值论基础上对地租所做的阐述,同配第仅在一般剩余价值层面理解地租有着重大区别,他所提出的“真正的地租”^[3]问题是对地租理论的重要贡献。但斯密没有始终贯彻劳动价值论,致使他对地租有着相互矛盾的多重见解。与斯密同一时期的詹姆斯·安德森虽然没有专门论述过地租,但他的研究实际上促进了地租理论的发展。安德森指出了地租和土地产品价格的关系,认为是后者决定了前者而非相反^{[7]159}。这一观点明确肯定农产品的价格即投入土地的劳动是地租的源泉,马克思认为这

彻底否定了重农学派关于地租来源于土地特殊肥力的观点^{[7]178}。此外,安德森最杰出的贡献是提出了级差地租的相关理论,但由于缺乏劳动价值理论的支撑,因而他对级差地租的论述不够完整科学。依循价值规律分析地租的任务,最终是由大卫·李嘉图完成的。李嘉图在安德森地租观点的基础上论证了价值规律作用于地租,建立起具有阐释效力的级差地租理论体系。然而,即便作为古典政治经济学的集大成者,李嘉图的地租理论仍存在重大缺陷:一是错将下降序列和土地报酬递减规律当作研究级差地租的原则,认为“地租总是由于追加的劳动量所获报酬相应地减少而产生的”^{[8]57};二是全然“否认土地所有权有任何经济影响”^{[7]101},继而否认绝对地租的存在。

总之,古典政治经济学对地租的考察主要围绕地租的来源、本质、表现形式等核心问题展开,试图理解和解释地租与资本主义经济运行的关系。同时,古典政治经济学地租理论暴露出的缺陷,恰为马克思的批判提供了切入点。

2. 青年马克思对古典政治经济学地租理论的批判

青年马克思对古典政治经济学地租理论的批判性继承,成为其在《手稿》中阐述自身地租思想的起点。列宁批判布尔加柯夫等所谓的“马克思的批评家”时就曾指出,“马克思在分析地租问题时一开始就指出,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遇到了(并且控制了)各种不同的土地所有制形式,从克兰所有制和封建所有制起一直到农民村社所有制”^[9]。也就是说,土地所有制形式是马克思分析地租问题的起点,这使得马克思的地租研究与古典政治经济学限定于“国民财富”增减维度的地租研究有着质的区别。从整体上看,青年马克思对古典政治经济学地租理论的批判是在充分肯定并合理吸收劳动价值论等理论的基础上,初步从超额利润和

剩余价值的角度进行研究的。

马克思在《手稿》等相关著作中对古典政治经济学地租理论的批判主要是沿着以下三个维度展开的。其一,批判古典政治经济学对地租的内涵界定。斯密认为,土地的生产物甚至土地的性质并不是影响地租的关键因素,“不问土地的生产物如何,其地租不仅常随土地丰度而变动;并且不问其丰度如何,其地租又常随土地位置而变动”^[10]。与斯密不关注土地性质一样,李嘉图、威斯特、马尔萨斯等后期古典政治经济学家也未能澄清这个问题,因而对地租内涵的阐释出现了偏差甚至谬误,认为“地租是为使用土地的原有和不可摧毁的生产力而付给地主的那一部分土地产品”^{[8]53}。马克思认为,李嘉图等人对地租内涵的界定“是不能令人满意的”,在他看来,土地产生于自然历史过程,既没有“不可摧毁的力”,也不具备“原有的力”^[11]。同时,马克思批判古典政治经济学忽视土地的私有财产性质,忽视所有者通过垄断土地所有权来剥削劳动者、攫取其劳动成果的事实。因此,李嘉图等人不承认绝对地租的存在,故而也不可能揭示出地租的剥削性质。其二,批判古典政治经济学在地租理论上对价值与使用价值的混淆。古典政治经济学虽然初步创立了劳动价值论,承认地租是剩余价值的一部分,但由于其理论不彻底,因而在地租理论建构中混淆了价值和使用价值。例如,配第认为,地租是总产品扣去工资和种子后的余额^[3];斯密则将地租理解为与产业资本收入不同的土地占有收入。整体来看,古典政治经济学将地租视为自然力作用的结果,并没有认识到地租实际上是由于社会关系产生的价值形式,从而将土地作为生产资料的使用价值,与地租作为劳动产生的超额资本收益混同起来。马克思认为,这种混淆使得古典政治经济学无法揭示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本质。马克思在《手稿》笔

记本 I 中对古典政治经济学地租原理进行了深刻批判,在肯定李嘉图等人“把地租理论同价值规定直接地、有意识地联系起来”^[12]的同时,又指出自然力并不是超额利润的源泉,而只是超额利润产生的自然基础。雇佣劳动产生的超额利润是级差地租形成的根本原因,土地肥力、地理位置和其他自然条件不能成为级差地租产生的决定因素。这就从根本上厘清了古典政治经济学在地租来源及其本质上的模糊认识。其三,批判古典政治经济学的阶级立场。古典政治经济学地租理论的发展经历了两个阶段:第一阶段是 17 世纪中叶到 19 世纪初以配第、斯密、安德森、杜尔阁为代表的早期政治经济学地租理论;第二阶段是 19 世纪初到 19 世纪中叶以萨伊、杜能、马尔萨斯为代表的庸俗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地租理论。由于这两个阶段正处于资本主义取代封建主义并进入自由竞争的阶段,为了维护新兴资产阶级的利益,因而其地租理论不可避免地带有鲜明的资产阶级立场。除描述资本主义经济运动的客观事实外,古典政治经济学研究地租的立场从一开始就是狭隘的,它仅解释资本主义经济中的财富积累与分配,忽视了生产关系中的对立与剥削。在对大量政治经济学著作进行分析后,马克思发现古典政治经济学看不到土地私有制带来的最终结果必然是阶级对立和阶级斗争,资本家和土地所有者之间的差别将逐渐消失,社会中只剩下工人和资本家两大阶级,因而在土地私有制的资本主义社会里,“地产买卖,地产转化为商品,意味着旧贵族的彻底没落和金钱贵族的最后形成”^{[1]150}。同时,马克思还将地租与异化劳动联系起来,揭示阶级剥削本质,得出劳动者与其劳动成果分离的结论。这种分离是私有财产关系固有的矛盾性,即资本越积累,劳动参与越多,工人越贫困,而“劳动和资本的这种对立一达到极端,就必然是整个关系的顶点、最高阶段

和灭亡”^{[1]172}。马克思最终从对资本主义经济制度的分析中指出了资本主义社会的暂时性,为论证无产阶级的历史使命和人类历史前途提供了现实支撑,也有力驳斥了古典政治经济学的反工人阶级立场。至此,马克思对古典政治经济学地租理论不仅在内容上进行了科学重构,而且在价值指向上完成了对其的历史性超越。

二、青年马克思地租思想的主要内容

马克思在《手稿》中运用批判与建构相结合的论证范式,一方面从经济事实出发展开论证,一方面又将政治经济学问题置于更广泛的哲学和历史背景下进行探讨,跳出了古典政治经济学的狭隘视野,不仅初步揭示了地租背后的经济逻辑,还阐释了其与社会结构、阶级关系等问题的联系,为地租理论研究提供了一个新的分析框架。

1. 对地租内涵的重释

马克思从古典政治经济学的理论前提出发,在扬弃其地租理论的同时,对地租的起源、影响因素等基本内涵进行了重释。其一,关于地租的起源。地租的支付源于收取地租的权力,收取地租的权力源于受法律保护的土地所有权。而土地所有权,马克思在笔记本 I “地租”一栏开篇便分析了萨伊的观点“**土地所有者的权利来源于掠夺**”^{[1]142},而非由于土地所有者对土地付出了改良的劳动或者改良的资本带来的收租的权力。这一点在斯密的观点中也能找到:“土地所有者甚至对未经改良的土地也要求地租,而人们可能看做改良费用的利息或利润的东西,则往往是这种原始地租的附加额(追加费);此外,这种改良并不总是用土地所有者的资金,而有时是用租地农场主的资金来进行的。”^{[1]142}在这里,尽管马克思尚未直接说明地租的本质,但间接指出了萨伊、斯密等人在地租来源问题上的错误认识。马克思认为,土

地所有者通过强制但被称为“合法”的手段占有土地,并以所有权为由获取地租,不仅要求对并未进行任何开垦的土地征收地租,还将改良土地的资本的利润附加在原始地租之上。因为在土地所有者看来,不论谁投入了改良资本,改良后的土地所具备的更高生产力都能给租地农场主带来更高的收益。土地所有者并没有预付什么,却成为“收入既不用劳力也不用劳心”^{[1]143}的阶级,享受土地所有权带来的尽可能的地租收益。其二,关于地租的影响因素。马克思在《手稿》中论述了多重因素对地租的影响。首先,地租的数量依赖于土地肥力程度和土地位置。肥沃程度较高的土地比肥力差的土地能收到更多的地租,而具有同等性质的土地因地理位置的不同能获取的地租也有差异。马克思吸收了斯密思想的合理之处,但也批判了斯密将地租的影响因素看成地租的决定因素的错误,“这就清楚地证明了国民经济学颠倒概念,竟把土地富饶程度变成土地占有者的特性”^{[1]143}。其次,马克思还引用斯密关于地租和商品价格关系的观点进行论述。斯密将利润等同于“成本”,即工资和利润作为成本因素被考虑到商品价格中去,先于商品价格而确定,而商品价格得到实现并减去工资和利润等成本后的余额才能决定地租的高低。根据这个因果关系,工资或土壤改良等支出的提高与利润需要的增加都会导致商品价格的提高,最终导致地租的提高。此外,萨伊和斯密等人还论证了社会因素对于地租的影响。例如,“地租随着人口的增长而增加”^{[1]145},“地租如何随着铁路等等的修建,随着交通工具的改善、日益安全和多样化而增加”^{[1]145-146},“社会状况的任何改善,都有直接或间接地提高地租……的趋势”^{[1]146}。马克思一方面肯定了这些观点,认为工业对原料的新采用都会提高地租^{[1]146},因为工业的发展甚至可以忽略土地的自然禀赋来创造出价值更高的

产品,给了土地所有者攫取地租的又一理由;另一方面也揭示了地租的最终走向,“工业必然以垄断的形式和竞争的形式走向破产,以便学会信任人,同样,地产必然以这两种方式中的任何一种方式发展起来,以便以这两种方式走向必不可免的灭亡”^{[1]154-155}。

2. 对地租价值功用的科学认识

马克思在1859年《〈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将资产阶级经济制度分为六个有着严密逻辑关系的组成部分,即“资本、土地所有制、雇佣劳动;国家、对外贸易、世界市场”,并将前三项称为“现代资产阶级社会分成的三大阶级的经济生活条件”^[13]。显然,马克思在经济条件范畴内考察“土地所有制”,就是将地租归结为资本生产的要素之一。这六项内容构建了马克思政治经济学体系的宏伟蓝图,尽管该计划遗憾告终,但地租理论在《资本论》中的最终阐释仍展现出了地租是研究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一把关键钥匙。事实上,在创作《手稿》时,马克思就已经按照“工资”“资本的利润”“地租”来建构笔记本I的框架。尽管他在这时只是对古典政治经济学理论架构进行初步批判,但他已经发现,通过分析工资、利润、地租三种收入来研究资本主义经济关系,是能够揭示资本主义制度下的政治关系、经济关系和阶级关系实质的。这实际上已经触及地租理论研究的深层次价值功能了。马克思认为,地租由土地所有者从租地农场主那里收缴而来,自然免不了由利益排他性带来的斗争,而由于土地所有者擅长从各种条件中攫取地租,因此斗争的结果往往更倾向于权利所有者。在《手稿》中,马克思借用斯密的话指出,土地所有者留给租地农场主的份额仅使租地农场主不亏本^{[1]144},超过这一份额的其余部分,土地所有者都尽可能地将其转化为地租并占为己有。因而,不论租地农场主的产品有多丰富或产品价格有多低廉,他

得到的始终是土地所有者极力提高压榨比率之下的除去成本和普通利润的超额利润,甚至产品越丰富或产品价格越低廉,它们的竞争就越激烈,租地农场主和雇佣劳动者被土地占有者压榨的总量就越高。同时,以土地面积大小形成的地租“大都是一种固定的、不受收成意外变动的影响的地租”^{[1]144},即土地所有者至少能够保证基础地租的连续不断收入。马克思接着又指出了地租的演化规律,即地租会不断降低,靠地租存活的只有最富有的人^{[1]149}。激烈的竞争导致部分土地所有者破产,加剧土地集中。而资本家有能力占据大量地产,使得土地所有者和资本家的界限逐渐模糊直至消失,土地占有者、租地农场主和雇佣工人三个阶级最终将转变为工人和资本家两大阶级,并且“地产一旦卷入竞争,就要像其他任何受竞争支配的商品一样,遵循竞争的规律。它同样会动荡不定……直接的结果就是地产分散到许多人手中,并且无论如何要服从于工业资本的权力”^{[1]154}。此时,大地产的工业性质更为凸显,它使所有者的地租和租地农场主的资本利润都最大限度地得以提升,而雇佣农业工人的工资却最大程度地降低了,最终这种竞争将演化至不同阶级都会面临破产的风险,但在风险中承担最贫困结果的始终只是工人,于是革命的产生将成为必然。

3. 对地租性质的深刻揭示

恩格斯在《国民经济学批判大纲》中批判了古典政治经济学将“生产原材料所必需的 land 的地租,资本及其利润,生产和加工所需要的劳动的报酬”作为商品生产三要素的观点,认为作为“积蓄的劳动”,资本与劳动其实是一回事,劳动包含资本^{[1]67}。恩格斯认为,将劳动和资本合并后,考察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只有两个基本要素,即“自然的、客观的方面即土地和人的、主观的方面即劳动”^{[1]67},而体现资本主义生产竞争关系的地租是重要且无法回避的切入

点。同时期的马克思进一步分析并指出,地租具有对立竞争的内在性质。马克思在《手稿》中明确提出了考察地租问题的路径,即在现实社会关系中来论证地租的形成。其一,马克思论述了土地所有者和租地农场主之间的相互关系。他认为,租地农场主和土地所有者之间的斗争确定了地租^{[1]144}。这个观点密切联系着古典政治经济学的理论,斯密、萨伊等人就承认土地所有者与租地农场主的利益冲突关系。其二,斯密等人在考察土地所有者同社会的关系时认为,土地所有者的利益是同社会利益相一致的,因为他们始终能够从社会发展中获得收入。马克思点明了斯密的荒谬之处,并从阶级关系的角度来进行驳斥,“因为租地农场主支付的工资越少,土地所有者向租地农场主能够索取的地租就越高,因为土地所有者向租地农场主索取的地租越高,租地农场主就把工资压得越低,所以土地所有者的利益同雇农的利益是敌对的”^{[1]147}。马克思指出,土地所有者与雇佣工人工资的降低、资本家之间的竞争、生产过剩和工业发展所造成的一切灾难有直接的利害关系。其三,除考察土地所有者同租地农场主、雇农、工业工人和资本家的关系外,马克思还论证了由竞争本性带来的土地所有者群体之间的利益冲突,认为大小地产的关系与大小资本的关系是一样的,但是某些特殊情况会引起大地产对小地产的吞并^{[1]148}。在竞争规律作用下,“大地产调节其他土地的地租,并能把它降低到最低限度”^{[1]148},而小地产在改良的成本压力之下本身就丧失了部分可积累利润,他得到的份额仅能抵消他的资本的利息和工资,最低限度的地租对他来说已等同消失,因为“地租可能降低到刚好相当于并非土地占有者本人所投入的那笔资本的利息”^{[1]149},小地产由此“简直成了劳动工具”^{[1]148}。同时,马克思还对封建地产进行祛魅和批判,认为随着资本的发展,地产所包

含的一切异己力量和统治色彩都将消失,地产转化为商品,依附于其上的政治关系也将为资本所重建,呈现“死的物质对人的完全统治”^{[1]152}。

总之,青年马克思在《手稿》中通过对地租的分析,深刻阐述了地租不仅体现了资本主义经济中土地作为资本增殖手段的性质,而且反映了资本主义社会中生产资料的集中和垄断,以及对立、竞争带来的阶级关系的重塑与演化。这些研究都使得马克思的地租思想较之古典政治经济学更具有政治性、阶级性和历史性的鲜明理论特征,从而推动了地租理论体系的根本性变革。

三、青年马克思地租思想的理论价值

《手稿》作为马克思政治经济学研究的开端,通过对古典政治经济学地租理论的批判与重构,扬弃了古典政治经济学的狭义劳动价值论,初步建立起对历史和社会发展的唯物主义解释框架,并为在《资本论》中对地租理论的系统构建奠定了坚实基础。同时,马克思地租思想的形成和发展也推动了马克思主义理论体系的逐步完善与成熟,因而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

1. 为完善科学的劳动价值论提供了理论支撑

劳动价值论的核心在于强调劳动是价值的源泉,商品的价值是由生产它们所需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所决定的。古典政治经济学家虽然不同程度地承认劳动对商品价值的影响,但他们之所以关注商品价值与劳动的关系,根本目的是解构商品价值,完成对商品价值中所包含的剩余价值的合理分配以促进资本主义商品生产和资产阶级的财富积累^[4],而对于地租所体现的劳动异化、阶级对立是漠视的。需要注意的是,马克思对现实问题的研究具有鲜明的特质:他并非要获得关于现实的“合理的解释”,而是着力从根基处彻底地变革这种“不合理的

现实”^[14]。马克思在运用古典政治经济学劳动价值论的合理成分来剖析地租时,除肯定地租的劳动本质外,还深刻揭露了地租的剥削性质。马克思认为,在国民经济学未曾论证的私有财产的事实中^{[1]155},资本主义生产的全部秘密在于剩余劳动,工人的劳动是价值的唯一源泉,但在资本主义制度中,劳动被异化为商品,工人的劳动成果并不完全归工人所有,他们的一部分劳动成果被资本家以利润的形式占有,而另一部分则以地租的形式被土地所有者占有。这意味着地租的产生实际上是工人劳动被数次剥削的结果,工人不仅要为资本家创造剩余价值,还要为土地所有者提供地租,这加剧了工人及其劳动成果和土地的分离。马克思在《手稿》中通过分析地租、工资和利润等问题,初步形成了关于价值本质、剩余价值来源和资本积累机制的重要认识,为发展劳动价值论提供了理论支撑。在《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等著作中,马克思基本上完成了自身劳动价值论的构建^{[15]50},并逐步将劳动价值论与唯物史观相结合,扩展了其理论视域。除解释经济现象外,劳动价值论还成为马克思理解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和社会结构的核心工具,为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形成和发展奠定了理论基础。

2. 为创立唯物史观进行了初步的理论论证

在《手稿》中,马克思表现出来的一个重要的方法论转向就是,将历史观与哲学思考引入古典政治经济学批判和资本主义经济问题分析,以达到对人类解放可能路径的论证,这是马克思向唯物史观迈进的重要一步。马克思通过对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和经济运行规律的分析,指出“宗教、家庭、国家、法、道德、科学、艺术等等,都不过是生产的一些特殊的方式,并且受生产的普遍规律的支配”^{[1]186}。马克思通过分析生产、分配、交换、消费的过程,得出了物质资料的生产活动在历史发展中起基础作用的结论,

这一结论是马克思从经济学角度对唯物史观进行的初步论证^{[15][41]}。地租作为土地所有权在经济上的实现,内在蕴含着物质生产的基础性作用,而阶级剥削就由土地所有权与土地收益权的矛盾对立关系所决定。土地所有者通过收缴地租获得的特权使其在政治法律中占据主导地位,这是土地所有权垄断在社会政治关系中取得的胜利。马克思通过考察地租,揭示了物质生产关系,特别是土地占有和使用方式如何决定社会的阶级结构、法律制度和意识形态。此外,马克思对地租背后隐藏的阶级斗争所作的分析,将矛头直指私有制,为论证无产阶级的社会作用和历史使命作了理论准备。这些论证均围绕着唯物史观的核心问题展开,为唯物史观的创立提供了政治经济学依据。

3. 为《资本论》形成系统的地租理论奠定了理论基础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马克思主义主要由哲学、政治经济学、科学社会主义三大组成部分构成。这三大组成部分分别来源于德国古典哲学、英国古典政治经济学、法国空想社会主义,然而,最终升华为马克思主义的根本原因,是马克思对所处的时代和世界的深入考察,是马克思对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深刻把握。”^[16]地租思想也是在马克思深入考察资本主义时代和世界变化、深刻把握资本主义生产规律的基础上发展而来的。伴随着社会政治活动的拓展,马克思在《共产党宣言》《1848—1850年的法兰西阶级斗争》《工资、价格和利润》等著作中不断深化对资本主义现实中工农业结构性矛盾、城乡土地供给矛盾、国际土地供需矛盾三重矛盾交织下的地租问题研究。在《资本论》创作中,马克思延续了《手稿》的主题,但采取的是比之前更为复杂与综合的论述方式。列宁曾指出,“自从《资本论》问世以来,唯物主义历史观已经不是假设,而是科学地证明了的原理”^[17]。《资本论》对唯物史观的运用、印证和深化,不

仅使哲学突破了思辨困境,而且使经济学摆脱了形而上学的束缚。马克思在运用资本主义社会发展的大量实证材料对其内在矛盾和经济运行机制进行剖析时,其地租理论也日臻成熟。马克思逝世后,《资本论》第二卷、第三卷的编辑出版任务是由恩格斯完成的。恩格斯在马克思遗稿的基础上进行注释、增补工作,包括对马克思地租理论的补缀。至此,马克思的地租理论终于在《资本论》第三卷的第六篇“超额利润转化为地租”中得以完整呈现。马克思(包括恩格斯)在“超额利润转化为地租”中,继续坚持批判古典政治经济学地租理论,并把地租理论研究与剩余价值理论构建结合起来,除系统阐述级差地租的第一和第二形式(级差地租I和级差地租II)和级差地租II的第一、二、三种情况外,还在政治经济学史上第一次提出了“绝对地租”理论,并探讨了资本主义地租的起源和三种基本形态(劳动地租、产品地租和货币地租),从理论上突破了古典政治经济学地租理论的历史局限和价值藩篱。正是由于马克思自《手稿》至《资本论》30余年间不懈地对古典政治经济学的批判与改造,对资本主义时代和世界的洞察与探索,才使他有能力建立了完全科学的地租理论^[18]。

四、结语

地租虽然在政治经济学的研究范畴之内,但马克思对地租问题的考察视角与价值取向绝不仅限于政治经济学。通过对包括地租在内的研究,马克思揭露了在利润、利息、地租这些看起来合理的转化形式下,剩余价值的存在与攫取是如何被完全掩盖的,也由此揭示了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和分配关系的本质。尽管马克思在《手稿》中尚未形成科学完善的地租理论,但马克思敏锐地从资本、地租和劳动三者的分离中去剖析无产阶级贫困的根源,力求在政治经济学研究的背后找到无产阶级直至全人类的解放路径,这是对古典政治经济学价值旨归的超越。

马克思的地租理论虽然诞生于19世纪,但对研究和批判当今技术资本主义、金融资本主义条件下的地租问题依然具有重要的指导价值。自20世纪70年代起,资本家依靠对技术、金融资本等生产要素的垄断,将超额利润的获取从传统工业部门逐步转向了金融、技术服务部门。金融、技术孪生的各类虚拟地租与实体地租一起,成为当代资本主义财富积累的主要工具。虚拟地租与实体地租交织所带来的资本主义生产的结构性变化,使得资本主义社会两大阶级之间的分配鸿沟越来越大,“如果说存在结构性因素,导致全球财富分布中处于高位群体的财富增长远快于低位群体,那么贫富差距自然会无限制扩大。在新的全球经济环境中,这种贫富悬殊或许正以前所未有的速度不断加剧”^[19]。这与马克思在《手稿》《资本论》等著作中对地租本质及其必然结果的论述是完全一致的。因此,在研究马克思地租理论的过程中,应深入考察当代资本主义的发展状况和资本主义条件下地租呈现出的新形式、新特点、新变化,用马克思地租理论的锐利“手术刀”解剖新形式地租隐藏的全部秘密。无论从理论还是从实践上讲,这都应是马克思地租理论研究的未来进路和价值指向。

参考文献:

- [1]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 [2] 陈先达,臧峰宇.重新理解《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的时代价值[J].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23(3):52-60.
- [3] 汤在新.略述英国古典政治经济学地租理论的发展[J].武汉大学学报(人文科学版),1962(1):19-29.
- [4] 王亚南.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与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J].经济研究,1962(11):

33-44.

- [5] 配第.赋税论:外二种:献给英明人士货币略论[M].陈冬野,马清槐,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21:61-62.
- [6] 斯密.国富论[M].郭大力,王亚南,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21.
- [7]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4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8.
- [8] 李嘉图.政治经济学及赋税原理[M].郭大力,王亚南,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21.
- [9] 列宁.列宁全集:第5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6:100.
- [10] 季陶达.英国古典政治经济学[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8:99.
- [11] 马克思.剩余价值理论:第2册[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273.
- [12]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2册[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3:272.
- [13]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588.
- [14] 杜启顺.青年马克思法学观的建构逻辑[J].马克思主义研究,2023(12):131-140.
- [15] 武文军.《资本论》创作史话[M].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1985.
- [16] 习近平.在纪念马克思诞辰20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8:6-7.
- [17] 马健行.马克思主义史: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110.
- [18] 陈振羽.马克思对李嘉图地租论的伟大变革[J].中国经济问题,1980(1):55-59,65.
- [19] 皮凯蒂.21世纪资本论[M].北京:中信出版社,2014:444.

[责任编辑:刘凤霞 聂海杰]



引用格式:马寒,王琦.青年马克思的地租思想及其理论价值[J].郑州轻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5,26(3):10-18.